

延津县水利局

延津县水利局优化营商环境公开承诺书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好的服务于全县经济发展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延津县水利局郑重公开承诺：

1. 强化服务理念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承诺所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进入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，杜绝体外循环。

2. 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一日内办结（地热井、地温空调、年取水在 10 万吨以上、特种行业用水等需要作水资源论证报告的除外）。

3. 企业、单位或个人如有被要求不经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直接进行审查、论证、批复的现象，可直接拨打电话 0373-7691707，向我局举报。

4. 对 DN200 及以下管道、管线长度 300 米以内、定向穿越市政道路 60 米以内的公共供水配套施工项目，在做好环境保护，不影响道路通行时，免行政审批。

以上承诺，坚决履行，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

2021年12月1日